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法律，依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融资融券合同必备条款》等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为规范融资融券交易行为，明确甲乙双方在融资融券过程中的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2	第一条 (四十)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条 (四十)证券交易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3	第二条 (三)甲方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及其他担保物，下同）来源合法并愿意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该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他人享有权利或虽有但已经他人明确同意，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潜在的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也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的情形。	第二条 (三)甲方承诺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及其他担保物，下同）来源合法并愿意按照国家关于反洗钱的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该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无他人享有权利或虽有但已经他人明确**的书面**同意，不存在任何已发生的或潜在的权利瑕疵或法律争议，也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非法活动的情形。
4	第二条 (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账户受益人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等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若甲方不按规定提供上述相关信息，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告知乙方，尚未开立信用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立信用账户的申请；已经开立信用账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相关交易限制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二条 (四)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账户受益人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在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等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不按规定提供上述相关信息，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发生变化时未能及时告知乙方，尚未开立信用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立信用账户的申请；已经开立信用账户的，乙方有权对甲方信用账户采取相关交易限制措施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5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二)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不是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限制其交易委托，限期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甲至有权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及与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5%以上（含本数）流通股票，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前款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5%以下乙方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关联人的释义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所定义内容为准。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二)甲方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不是乙方的**大**股东或关联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成为乙方的**大**股东或关联人，甲方承诺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限制其交易委托，限期了结所有融资融券交易，甲至有权对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及与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承诺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普通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5%以上（含本数）流通股票，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持有乙方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并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其一切后果。前款所称**大**股东，不包括仅持有5%以下乙方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关联人的释义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所定义内容为准。
6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五)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为特定股份、是否为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是否为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相关信息，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是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及变动情况。甲方若符合任一前述情况应保证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的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五)甲方承诺在与乙方签订本合同时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如实申报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为特定股份、**是否持有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股份**、是否为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是否为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相关信息，甲方若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是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如实向乙方申报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及变动情况。甲方若符合任一前述情况应保证严格遵守证券交易的业务规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
7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六)甲方为自然人客户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不提交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充抵保证金，并不在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与所持有限售股相同的股票。甲方为机构客户且持有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不提交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作为充抵保证金，并不在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与所持有限售股相同的股票。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六)甲方为自然人客户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股份的，**承诺不提交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前述**股票作为充抵保证金，并不在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与所持有限售股相同的股票。甲方为机构客户且持有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不提交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未解除限售股份作为充抵保证金，并不在信用账户中融券卖出与所持有限售股相同的股票。
8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七)甲方为注册制证券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在战略投资者承诺的上市公司获配股票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证券。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声明与保证 (十七)客户为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的，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持有期限内，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9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十）甲方应向乙方如实申报本人（本机构/产品）基本信息、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交易需求、风险偏好、以往交易合规等情况。甲方为法人、非法人组织，还应当如实申报其业务性质、股权及控制权结构及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为金融产品的，应该如实提供产品结构、产品期限、收益特征，以及委托人、投资顾问及受益所有人等信息。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提供上述信息，金融产品管理人还应当提供相关金融产品的审批或者备案信息。甲方未如实提供上述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十五)甲方应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同意乙方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依法享（负）有的对甲方个人信息处理的各项权利义务，面临可能出现未经授权的访问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处理个人信息不限于甲方本人（或本机构、本产品）的，须由甲方负责提供并取得信息主体的知情与同意。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十六)在甲乙双方开展交易期间，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有关甲方信息收集、使用、公开及保护的相关约定对甲方的信息进行处理。同时，为保障双方交易安全，加强对甲方参与融资融券交易过程中的信息保护，甲方同意在其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交易过程中，授权乙方出于履行法定职责、监管要求、配合国家有权机关调查或检查、履行与甲方签署的各类合同与协议约定等目的，收集、使用并处理甲方的资产负债、信用情况、证券持仓、授信、追保平仓、违约及乙方出于业务必要对甲方开展的尽职调查等信息。乙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合同的约定使用及处理甲方信息，努力为甲方信息及隐私安全提供保护。
11	第六条 (七)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及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及时、完整的向乙方申报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辞职但仍在限制期内）、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或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信息及上述消息的变动情况。 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若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已辞职但仍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且未经乙方同意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提交为担保物。违反前述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暂停甲方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提前了结期限以乙方通知为准）、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七)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及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及时、完整的向乙方申报持有的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是否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已辞职但仍在限制期内）、是否持有上市公司特定股份、大宗交易受让特定股份或协议受让大股东减持股份等信息及上述消息的变动情况。 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股份的，**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甲方不得通过其信用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若甲方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已辞职但仍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且未经乙方同意也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提交为担保物。违反前述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交易、暂停甲方融资融券交易、要求甲方限期提前了结融资融券合约（提前了结期限以乙方通知为准）、终止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十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的投资者回访工作，如实反馈乙方回访过程中需了解的信息。甲方如不配合乙方回访工作或未如实反馈乙方回访信息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
13	第七条 (十)如果甲方未及时、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交易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申报，或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相应交易委托，对其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自行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十)如果甲方未及时、如实向乙方申报本人及关联人持有的全部证券账户，在融券交易期间，其本人或关联人卖出与所融入证券相同证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申报，或以违反规定卖出该证券的方式操纵市场的，乙方有权限制甲方相应交易委托，对其担保物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十二)甲方身份证明有效文件或法人有效证明文件到期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或甲方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信息不一致且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相关限制，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十二)**甲方信息变更后，如需办理变更手续的，甲方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未按要求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变更手续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采取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等措施。如：**甲方身份证明有效文件或法人有效证明文件到期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或甲方信用账户与普通账户信息不一致且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融资融券交易进行相关限制，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5	第七条 (十四)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声明和保证、合约到期但无法联系、强制平仓后拒不偿还剩余乙方融资融券负债、对乙方进行恶意投诉或诉讼、诋毁乙方社会声誉等违约情形的，或者出现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及解除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全部融资融券负债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十四)甲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声明和保证、合约到期但无法联系、强制平仓后拒不偿还剩余乙方融资融券负债、对乙方进行恶意投诉或诉讼、诋毁乙方社会声誉等违约情形的，或者出现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合同终止及解除情况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归还所欠全部融资融券负债并**单方**解除本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16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六)乙方持续跟踪了解甲方相关账户的使用情况，切实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适当性管理、资金监控、异常交易管理等职责，建立监测、核查机制，核实投资者账户使用是否实名、适当性是否匹配、资金划转与交易行为是否正常。乙方发现投资者存在非实名使用账户、不适合继续参与相关交易、资金使用与交易行为异常等情况的，或者甲方拒绝配合乙方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必要时根据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限制、暂停、终止提供证券交易服务，并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17	第九条　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在乙方处开有普通账户。甲方普通资金账户、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重要信息（如自然人客户：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非自然人客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等）必须保持一致。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第九条　甲方申请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当在乙方处开有普通账户。甲方普通资金账户、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资金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重要信息（如自然人客户：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非自然人客户：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证件有效期等）必须保持一致。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证券账户**（含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信用证券账户）**，作为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担保证券的明细数据。甲方用于一家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信用证券账户只能有一个。 **甲方申请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权限，在其深市信用证券账户新增北京市场账户标识。甲方深市信用证券账户注销前，甲方不得对相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撤销北京市场账户标识、不得注销相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
18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须在乙方激活后方可进行融资融券交易。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信用账户须在乙方激活后方可进行融资融券交易。**乙方为甲方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发送、撤销与接收、有效委托与无效委托、委托传递与成交回报等。**
19	第十八条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第十八条　信托的成立和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对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相应证券和资金设定的信托成立。信托成立日为信托生效日。
20	第二十三条　担保物 (三)长期停牌的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交易、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证券、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证券、因权益处理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未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证券或个股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自行对此类证券重新进行合理估值或不将此类证券市值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第二十三条　担保物 (三)长期停牌的证券、被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的证券、被暂停交易、终止上市、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吸收合并的证券、**转板、**被实施特别处理的证券、因权益处理尚未到账的在途证券、未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证券或个股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乙方在计算甲方维持担保比例时，有权自行对此类证券重新进行合理估值或不将此类证券市值纳入维持担保比例的计算。
21	第二十四条 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一)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自行确定、新增或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并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及折算率 (一) 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自身风险管理的需要，自行确定、新增或调整乙方标的证券范围并于公司官网进行公告。乙方选取和确定标的证券，不表明乙方对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2	第三十二条　融资业务 (一)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布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公布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三十二条　融资业务 (一)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布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资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公布的融资标的证券范围的融资买入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3	第三十三条　融券业务 (一)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布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公布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融券卖出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第三十三条　融券业务 (一)甲方应在证券交易所及乙方公布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内进行融券交易；甲方发出的超出乙方公布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的融券卖出交易指令，或甲方申报数量、价格不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4	第三十三条　融券业务 (三)在了结相关融券债务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1.买券还券； 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3.买入或申购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且乙方认可的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4.满足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三条　融券业务 (三)在了结相关融券债务前，甲方融券卖出所得价款除以下用途外，不得另作他用： 1.买券还券； 2.偿还融资融券相关利息、费用和融券交易相关权益现金补偿； 3.买入或申购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且乙方认可的证券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跟踪指数成分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除外）**以及其他高流动性证券； 4.满足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乙方认可的其他用途。
25	第三十五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申购及赎回、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选择权申报、证券投资基金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第三十五条　甲方信用证券账户**允许参与的交易类型需满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要求。其中深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定向增发、债券回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债券的跨市场转出、证券质押；沪市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从事定向增发、债券回购、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债券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及赎回、预受要约、现金选择权申报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信用证券账户不得用于参与北交所上市公司的定向发行、战略配售、预受要约、协议转让业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信用证券账户不得买入或转入除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以外的证券。
26	第四十三条　甲方为自然人客户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不得将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亦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第四十三条　甲方为自然人客户且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包括解除和未解除限售股份）**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股份的或甲方为机构客户且持有未解除限售股份的**，不得将该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亦不得通过其信用证券账户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
27	第四十六条 4.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公告的，乙方从上述措施实施的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需不晚于合约到期日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措施实施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第四十六条 4.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公告的，乙方从上述措施实施的当日起，将其调出标的证券范围，**标的股票发生转板情形的，乙方自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将其调整出标的股票范围。**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资合约需不晚于合约到期日自行偿还，不得展期，甲方未了结的**该证券融券合约应在该证券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涉及以终止上市为目的的要约收购或吸收合并公告**措施实施日起**或该证券披露转板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偿还该证券融券债务。

28	第五十六条 (四)如果平仓涉及卖出多只证券的，原则上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结合投资者信用账户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证券类别、涨跌幅限制、证券市值、折算率等因素，剔除停牌证券执行平仓，上述折算率以公司当前生效的折算率为准，市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四)如果平仓涉及卖出多只证券的，原则上乙方有权根据市场交易情况，结合投资者信用账户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证券类别、涨跌幅限制、证券市值、折算率等因素，剔除停牌证券执行平仓，上述折算率以**乙方**当前生效的折算率为准，市值以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9	第七十二条　乙方对双方的合同、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故意泄密，致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下列情形除外：	第七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对双方的合同、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而故意泄密，致使甲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下列情形除外：
30	第八十一条 (六)甲、乙双方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如在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书面通知法院。合同一方收到其他方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后，在诉讼期间应及时告知法院，不得隐瞒。送达地址变更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后（诉讼期间还应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变更前，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	第八十一条 (六)甲、乙双方任一方送达地址变更时，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方式**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如在诉讼期间变更送达地址，还应书面通知法院。合同一方收到其他方变更送达地址的书面通知后，在诉讼期间应及时告知法院，不得隐瞒。送达地址变更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后（诉讼期间还应及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准；**否则**，原确认的送达地址有效。